

合同编号：【 】

XXXX~~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目 录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
第 2 条	项目场址.....	2.....
第 3 条	项目的备案和建设.....	3.....
第 4 条	项目运营.....	3.....
第 5 条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与计算.....	4.....
第 6 条	所有权归属和风险分担.....	7.....
第 7 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1.....
第 8 条	项目变更.....	15.....
第 9 条	违约责任.....	18.....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9.....
第 11 条	合同终止.....	20.....
第 12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3.....
第 13 条	保密.....	24.....
第 14 条	知识产权.....	25.....
第 15 条	保险.....	25.....
第 16 条	通知.....	26.....
第 17 条	生效和其他.....	26.....
附件 1:	项目厂址平面图.....	29.....
附件 2:	项目施工条件约定.....	30.....
附件 3:	电能计量.....	31.....

甲方（用能/购电单位）：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节能服务/供电单位）：_____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乙方在甲方所属_____内土地及建筑物上投资、建设、运行和管理【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电能及收取费用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和执行。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合作模式

1.1.1 双方采用节能量分享和运行服务相结合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乙方于甲方_____内投资、建设、拥有和运营、管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电能及相关节能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电费，双方共同分享节能效益。

1.1.2 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即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相关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入及补贴）由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由甲方享有的补贴收益由甲方享有。

1.1.3 甲方承诺在光伏电站项目运营期限内的用电过程中优先使用乙方项目所发电能。

1.2 项目内容

1.2.1 乙方利用甲方位于_____内的土地、建筑物等投资建设一座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或“光伏电站项目”），其中：

项目装机容量：预计投建总容量为_____MW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项目名称：_____，最终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为准。

1.2.2 项目采用____，拟采用高/低压 kV 接入甲方厂区配电室，并通过接入公共电网。

1.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行服务期。

1.3.1 项目建设期为____个月，自本合同附件 2 约定的施工条件具备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备投产条件之日止，乙方须在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项目建设，则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1.3.2 项目运行服务期为____年，即“节能效益分享期____年”，起始日期见本合同第 5.3 条。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运行服务期相应顺延。运行服务期限届满，按本合同 6.2.1 条规定续展或移交。

第 2 条 项目场址

2.1 项目场址范围

本项目所用场址范围包括：乙方用于建设、安装、运营光伏电站系统的甲方及作为乙方光伏电站项目配电房等设施的用地（以下合称“项目场地”）。

2.2 项目设施设备用地及其他场地

2.2.1 为满足乙方项目的建设、运营，甲方同意在其合法所有的建筑物内或合法使用的土地上免费向乙方提供场地作为乙方项目电站配电房等设施设备用地（下称“设施设备用地”）。甲方应将该设施设备用地与项目其他相关建设场地一并交付给乙方。

2.2.2 设施设备用地的使用期限应与本合同期限一致。设施设备用地面积等条件应满足项目需要，如设施设备用地在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限内，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甲方应尽力排除一切妨碍，在无法排除妨碍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应免费提供其他符合要求的场地给乙方用于安装项目所涉设施设备。

2.3 项目场址的准入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期间，甲方应确保乙方及其外聘主体为履行本合同而进入项目场址。乙方及其外聘主体于项目场址作业时，应遵守甲方内部

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营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制度并提供必要培训（如有必要）。

第 3 条 项目的备案和建设

3.1 乙方应依法实施项目，可自行实施或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项目设计、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

3.2 项目备案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目前实行备案管理，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申报项目备案，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3.3 项目设计

乙方负责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确认，乙方提交后七（7）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确认。甲方应及时提供拟接入光伏电站的设备系统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资料、运行数据等，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采购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设计竣工图、建筑结构图（复印件）；
- （2）电力系统图、电力负荷生产曲线；
- （3）电费清单。

3.4 项目建设

以满足本合同附件 2 施工条件为前期，乙方负责设备在本项目建设地点交货、验收和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设备运到交货和安装现场后，乙方可委托承包单位妥善保管。

3.5 项目验收

本项目并网所需的停电申请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应提前三（3）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本项目发电系统本体工程和电网接入系统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由乙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本项目全容量投运最晚应当在项目施工开始后____月内完成。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本项目投运时间相应顺延。

第 4 条 项目运营

4.1 投产运行

本项目由乙方拥有并负责运行管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项目开始发电、供电

及甲方开始使用该电能起，项目即从建设期自动转入运行服务期。乙方可自行运营管理该项目，也可委托和接受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运维服务。

4.2 现场安保

甲方应负责光伏电站项目场址的安保，提供与其自身财产同等的安防措施，防止未经授权进入项目场址的任何行为。

4.3 光照条件

甲方认可，无阻挡的光照对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行至关重要，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光伏电站项目的光照条件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如甲方知晓非甲方原因导致光照条件的不利变动时，甲方应于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恢复光照条件。

4.4 停电检修

就甲方每个自然年实施一次的停电检修计划，甲方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该等检修计划。检修持续时间不应超过五（5）个工作日，该等期限内光伏电站项目运营中断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该等期限部分，光伏电站项目运营中断损失由甲方向乙方予以补偿，包括损失发电量相应售电收入损失及相应各类补贴损失，其中损失发电量按照前一个自然月日均发电量予以折算。

4.5 运营中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光伏项目运营部分或全部中断，节能效益分享期应相应顺延。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光伏电站项目连续 30 日或者累积 180 日发电量较正常发电量减损程度大于 30%，则甲方需要赔偿乙方相应时段损失的发电量相应售电收入损失及相应各类补贴损失，其中损失发电量按照前一个自然月日均发电量予以折算。

4.6 定期报告

乙方应按照光伏行业审慎管理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维护，确保光伏电站项目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光伏电站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第 5 条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与计算

5.1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5.1.1 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所发电能应优先向甲方

提供，甲方亦应优先购买项目所发电能，甲方最低购电比例为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的___%。甲方参与节能效益分享的模式为：以甲方当月使用电能不低于本项目当月所发电能的___%为前提，甲方以电网电价___%的优惠电价购买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量，该电价优惠部分已包含土地租赁费用。电网电价根据发改文件予以调整时，该等优惠电价亦同时调整。上述比例依据本合同第 5.4 条规定调整。

5.1.2 该分享方式和比例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投入及合理利润；
- (2) 甲方向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提供___平方米面积的项目场地使用权；
- (3) 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甲方为乙方共享厂房绿化地区、无偿使用或占用电缆通道、配电房空间、送变电通道提供便利。

5.1.3 除以上自发自用部分外，上网电量即甲方未使用的乙方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电能上传电网公司，上网电量由乙方与电网公司结算，上传电网的收益全部归属于乙方，甲方就此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5.1.4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光伏政策、节能减排政策、新兴产业扶持政策，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本合同项下分布式光伏电站、节能减排等专项奖励或补贴，甲方给与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申请获得的国家补贴、奖励、扶持资金等归乙方所有。法律、政策规定应由甲方享有的，由甲方负责申请，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申请获得的补贴归甲方所有。

5.2 节能效益计算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电费（相当于“节能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Q \times A$$

其中：Q = 节能（电）量（单位：kWh）

项目运行服务及节能效益分享期内，电能计量表所指示的甲方从乙方光伏电站所获取使用的电量，即为甲方节能量。该节能量按月计量和结算，甲乙双方每月日（“抄表日”）共同核对抄录抄表日前一个月（即上一个公历月的___日至本月日）的电能计量表的电量记录（如遇非工作日则“抄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负责抄表的工作人员须经各方书面授权。如甲方工作人员怠于履行该等抄表义务，则电表读数由乙方

单独抄录，该等读数将作为确认甲方用电量的基础。该电能计量表按附件 3《电能计量》的规定采购、安装和进行定期校验。

$A = \text{节能单价 (单位: 元/kWh)}$

效益分享期内，以甲方当月使用电能不低于本项目当月所发电能的___%为前提，节能单价按电网电价的___%计算当期电费。电网电价，指甲方获取和使用本项目输送和供应的电能的同期时段，甲方所在地供电公司向甲方供应和销售电能的销售电价，更进一步，为同期当地发改委价格司公布的 kV 电压等级大工业电价目录（或协议期内主管部门公布的类似性质定价文件等）中适用于甲方的大工业电价。如遇电网电价调整，节能单价于电网电价调整的同时，按照电网电价调整的幅度和比例相应调整。

$P = \text{电费 (单位: 元/人民币)}$

具体而言： $P \text{ 电费} = (\text{尖时段电网电价}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 \text{甲方当月尖时段光伏电站项目用电量} + (\text{峰时段电网电价}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 \text{甲方当月峰时段光伏电站项目用电量} + (\text{平时段电网电价}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 \text{甲方当月平时段光伏电站项目用电量} + (\text{谷时段电网电价}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 \text{甲方当月谷时段光伏电站项目用电量}。$

5.3 节能效益分享期

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即项目运行服务期，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共计___年，自本项目首个并网发电日（或甲方实际使用该项目所发电能之日，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开始计算，计划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自本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即运行服务期）起始日，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价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电费。

5.4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的调整

如甲方当月消纳乙方项目当月所发电能的比例低于___%的，则甲方应按电网电价及乙方项目当月所发电能的___%计算之电费向乙方支付电费。

5.5 电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5.5.1 双方同意，电费按月结算。

5.5.2 乙方根据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电能计量表抄录数据和当期节能单价，填制并向甲方发出《电费付款通知单》（载明该结算周期甲方用电量、电价、电费和付款金额及方式），向甲方提请支付上一个月的电费。甲方每月应当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电费付款通知单》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7）日内，按照《电费付款

通知单》载明的金额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电费。

5.5.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应付电费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5.4 如甲方对实际用电量存在异议，应于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七（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实际用电量已确认。甲方对用电量异议的部分不影响甲方对无异议部分用电量对应款项的支付。

第 6 条 所有权归属和风险分担

6.1 项目资产所有权

项目运行服务期限届满之前，本项目所有由乙方采购和安装的光伏发电设施、设备、辅助设备、仪器等资产（下称“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项目资产。

《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建设投产后两个月内，由乙方编制，清单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内容包括项目资产的名称、型号、购入时间及质保期等。《项目资产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留存。

6.2 项目资产处置

6.2.1 本项目运行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本合同第5条约定的节能效益计算与分享方式，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6.2.2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不因一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资产依照本合同第11条的规定处理。

6.2.3 如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及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遇到征收、拆迁、或甲方破产及其他必须处分的情形，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做出任何处分光伏电站及其设施设备的决定，乙方光伏电站处分所得补偿、赔偿均归乙方所有。

6.2.4 在合同期间内，若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甲方应确保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知悉本合同及项下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发生破产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本项目所有设备与系统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

6.3 毁损、灭失的风险

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资产遭受毁损、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责任由乙

方承担，但甲方有过错的，甲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6.4 水厂改造、扩建与设备维修的风险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水厂池体和遮阳棚改造或者扩建、水厂设备更换或维修等原因导致乙方电站设施设备需要临时移除的，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承担临时移除和重新安装光伏电站期间的电费收益损失，电站移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0%。

6.5 项目收购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收购项目资产和乙方预期收益，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和项目资料的移交、收购价的支付等按照届时双方签订的项目收购协议履行，甲方收购后，光伏电站及项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承诺是本项目所依托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厂房的合法及完全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并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场地和建筑物建设本项目光伏电站，项目该等场地和建筑物不存在任何影响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租赁权利或其它优先权利或者被法院查封的情形。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因任何土地、厂房产权纠纷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

7.1.2 为乙方申办本项目所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电网接入等）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乙方取得具备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复核和出具的建筑物承载可行性证明，并协助沟通该建筑物的设计部门配合乙方进行本项目建设、运行和维护管理等工作。

7.1.3 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需的资料，包括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等图纸资料复印件一（1）份并加盖甲方公章，图纸资料应标注清晰，甲方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7.1.4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如提供水、电、气的搭接点及材料设施的堆放场地等，但涉及水、电、气费用的，均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保管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和相关材料、配件，尽到审慎保管的义务。

7.1.5 项目实施前，甲方应将本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及时告知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项目实施后，甲方如发现安全问题或隐患，有权要

求乙方停止工程建设或项目运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规范。

7.1.6 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的本项目并网所需的停电事宜和并网验收，并全力协助乙方运营与维护项目电站，保证不擅自对项目进行任何运行、操作、干预。

7.1.7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计量周期和结算周期，及时与乙方确认月节能量，并如期足额向乙方付款。

7.1.8 优先使用本项目乙方光伏电站所发和供应的电能，不足部分使用从公共电网输入和供应的电能。

7.1.9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发生毁损、灭失、人为损坏、丢失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和其他相关方，并协助乙方查清事实和取证。

7.1.10 应为乙方或其聘请的第三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施提供便利，如协调停电事宜、为乙方指定人员办理长期进厂工作证件，确保乙方可顺利开展上述工作、项目正常运行。

7.1.11 有权对用电负荷进行调整，但应保证用电侧负荷容量大于系统装机容量。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申请本项目所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和电网接入等手续，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其有效性。

7.2.2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安装和调试等工作，同时应满足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实施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施工场地安全及卫生管理规定。

7.2.4 应聘请具备法定资质的工程承包单位实施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合格，验收符合《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应用技术规范》、《光伏发电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等光伏技术标准。

7.2.5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和管理并自行承担运维费用，包括聘用和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发电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对设施故障及时排查、完成维修或更换，定期派人监督和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维护和保养，

保证项目设施的运行稳定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双方认可的书面节能运行要求（若有）。

7.2.6 项目运行服务期间，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GB/T1454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的电能和相关节能服务。

7.2.7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节能量测算。

7.2.8 乙方负责完善设计施工与运维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不破坏水厂内建筑原有功能的实现。若在施工和使用中，如因乙方发电设施和乙方人为破坏造成的水厂内建筑或者设施设备破损，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 3 日内仍不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确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直接扣除。

7.2.9 在本系统运营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本系统的运营不会对甲方相关设备造成损坏或生产造成影响。

7.2.10 负责安装本项目的各种发电设备，并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承担因在项目场地内施工所导致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负责保管本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及相关材料、配件，尽到保管义务。

7.2.11 不得在项目场地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的非法活动。

第 8 条 项目变更

8.1 光伏电站项目优化

8.1.1 合同有效期内，在不影响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提高节能效益而对项目进行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的方法进行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改进方案应事先提交甲方审核。

8.1.2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系统及设备的拆除应由乙方进行。除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情形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光伏电站现有设备、设施、场地。

8.2 项目上网模式变更

甲乙双方认可，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将本项目由节能效益分享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78132137077006035>